

毕节市图书馆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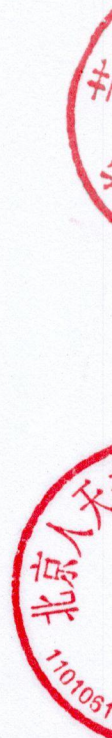
合同书

项目名称：毕节市图书馆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30I

签约地点：毕节市图书馆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正文

甲方:毕节市图书馆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毕节市图书馆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项目编号: P520500202500030I), 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 通过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 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由毕节市图书馆(简称甲方)和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包括补遗)、投标书及承诺书中的所有内容签订本合同, 合同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 毕节市图书馆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

二、成交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 (小写)¥520000.00 元。

三、交货时间及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

四、交货地点: 毕节市图书馆。

五、图书供价及结算方式

1. 图书供价: 图书供书价按码洋的 65% 结算, 供书总码洋为: ¥800000.00 元。包含运输到馆运费、技术服务咨询、各项税金、图书采购、加工、装卸等一切费用的综合供价。

2. 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应由乙方进行妥善保管，货物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等所有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乙方加工上架完毕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7 天内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图书数量、质量、图书加工数据等进行验收。

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对图书价款进行结算，经双方确认最终结算价后，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的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100% 货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采购顺利完成，乙方需向甲方缴纳采购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元，（小写）26000.00 元，甲方在采购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图书馆

账号信息：2406070329200031269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碧阳支行

七、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乙方对所供应图书服务承诺如下（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商务要求

1. 乙方具有较强技术力量、经济实力、良好企业信誉及高素质专业工作团队，具有优质图书加工及售后服务能力。

2. 乙方提供供货渠道保障，与国家多家重点图书出版社有供货关系。具有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保证供书渠道畅通。

3. 乙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图书物流基地、完善畅通的物流运作渠道，有全国性图书采购网络，有较大的卖场或样本书库（室）等现场采购条件。

（二）技术要求

1. 采访书目数据

（1）乙方建有功能完善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能提供甲方书目数据下载。

（2）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采访数据，其中以 2024 年 7 月至今的《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全国新书目》及各类新书目、畅销书目、出版社书目、推荐书目等门类齐全的采访书目数据为主，占比不低于 80%。

（3）乙方所提供的书目数据为 EXCEL 格式，内容包括：征订号、ISBN 号、书名、作者、中图法分类号、出版社、出版年、价格、内容提要等。采访数据可以分批次提供，但不得重复提供，不得含有特价图书信息，其中科技类新书不少于 30%。

（4）乙方所提供的书目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时，甲方可自行从其它渠道获取书目信息，直接向乙方提供征订单，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脱，否则视为其虚假应标，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

2. 订单处理

(1) 乙方随时接收、处理订单，订单明细品种的各种处理状态、订单数据与实际图书不符等情况应实时反馈给甲方。

(2) 乙方必须对大码洋（单册大于 120 元）、重复订购、特殊装订、特殊开本、尺寸小于 15cm、散页图书等图书的采购信息，及时与甲方联系核实。

(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应及时组织供书，应保证甲方自选书目图书配货率为 85% 以上，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书目信息所勾选的图书配货率应达到 100%。

3. 供货及送货

(1)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质量完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9851、印刷行业标准 CYZ-91 标准；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规定；图书杂志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87 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2024 年 7 月至今出版的普通纸质图书应达到 80% 以上，2024 年 7 月之前出版的图书，若有较高价值，或馆藏外借量较大的图书可适当补充采选；有关毕节的地方文献不受时间限制。

(3) 图书采购比例及复本：文学类图书占 20%，3 个复本；民族文化、同心文化（各民主党派）图书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读物占 10% 以内，2-3 个复本；除以上图书的其它社会科学类图书占 15%，

2 个复本；自然科学类图书（以科普读物为主）占 25%，2-3 个复本；少儿类图书、学生参考书占 25%，3 个复本；地方文献占 5%以上，复本 1-2 个复本。

（4）每批到馆图书应提供该批图书的电子清单一份，每包图书内附上该包图书的明细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种类、包号；国际标准书号、图书题名、出版社、单价、册数、金额；本包种、册、码洋的合计。

（5）图书包装要求。图书按社科、自科、文学、少儿、地方文献、民族文化、同心文化、二十届文津图书、贵州文库、阅绘 999 分别打包。每包图书外包装表面注明批次号、种类、包号，包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清单基本一致，图书包装应注意防潮、防污、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4. 验收

乙方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合法出版物。乙方所供图书的数量、金额、质量等，以甲方验收人员实际验收的情况为准，目录清单是付款时所依据的内容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数量、内容等的最终检验依据。

5. 退货

乙方应保证销售正版图书，对多订、重订、印刷质量问题图书作出退货。甲方严格按照订单进行验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因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 与订单不符、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破损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2) 因乙方提供图书信息不准确、识别困难或错误而造成不适合入藏流通借阅的图书，如礼品书、散页、试卷、儿童贴画、儿童涂画书、地图、挂图、开本过大或过小等图书。

(三) 图书分类、编目和加工

1. 乙方应完全按甲方要求进行图书分类、编目。图书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标准；CNMARC 数据以国家图书馆编目数据为标准，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保证图书 CNMARC 数据与甲方文献管理系统相兼容。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配每种图书的索书号及每册图书的馆藏地点和流通类型。

3. 乙方应确保编目图书和书目数据安全。合作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图书和书目数据损坏或遗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编制完成的书目数据，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4. 图书分类、编目数据误差率准许范围为 2% 以内，每超出一条在履约保证金内扣罚 10 元。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毕节市图书馆普通图书加工细则》进行加盖馆藏章、贴条形码、嵌贴 RFID 磁条、打印粘贴书标及书标保护膜等图书加工业务。加工图书所需的 RFID 磁条、条形码、书标及保护膜等耗材均由乙方提供，并保证质量优良，规格、参数必须完全满足甲方图书流通系统和防盗系统的要求，确保图书能正常流通及

安全。

6. 乙方按照毕节市图书馆分类排架标准负责完成所供图书的典藏上架工作。

八、其他：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须按不合同约定履行所涉及图书实洋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供货。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4.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 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的联络送达地址均以协议书中载明的为准。其中任意一项发生改变，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协议书中载明的讯息要素地址向对方发出任何通知、文件，即使无人收件或因各种原因退件，仍然视为送达到对方。在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等信息的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照原地址等信息发出文件，仍然有效。

（2）一方因本协议书相关事宜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采用书面函件形式，同时可兼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且与书面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或文件发出后的第二日即视为送达对

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或查看，都产生完成送达的法律效力），对方必须接收，不得拒接，不得退件，否则仍视为送达。因任何原因导致的退件，均视为送达到受送达人。

（3）在用常规的打电话、直接送达或邮寄书面函件、发送电子邮件、发手机短信、发传真等方式无法联络送达对方时，一方可以采用在甲方所在地（地）级以上（含）报纸或电台电视台发布公告的方式联络、送达对方，公告发出后七日即视为联络送达到对方，但该条并不能成为双方的必然义务。

（4）本协议书涉及的“日”“天”均指日历天。

（5）本条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因纠纷产生诉讼或仲裁时法院、仲裁机构相关文书的送达。

7.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但乙方向第三方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情形除外。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在法院管辖处理。

甲方：



乙方：



地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同心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路1号（一院三馆）

15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

人：

授权委托

代理人：

授权委托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10-5143815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

限公司毕节碧阳支行

行

账号：

2406070329200031269

账号：

110906865910506

签订时间：2025年7月7日